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普股份”）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魏中浩先生之一致行动人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轶乐实业”）的通知，轶乐实业之股东陶元荣女士将其持有的轶乐实业股权转让给魏牧也女士（双方为祖孙关系）。转让前陶元荣女士持有轶乐实业 52%的股权，魏牧也女士持有轶乐实业 48%的股权，转让完成后魏牧也女士持有轶乐实业 10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二、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发生在公司间接股权结构层面，轶乐实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魏中浩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爱普股份 4.16%的股权，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等事项不受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